No:kfq-zgfj-2026-020

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基础测绘更新生产项目

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：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

供应商：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

采购单位（或称甲方）：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

中标供应商（或称乙方）：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0月10日

签订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2026年9月28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基础测绘更新生产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. 服务要求：

1.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、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。

1.2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。

1.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、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。

1.4 前述采购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。

二. 合同价：

2.1 按照乙方的中标价，本合同价款总额为：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玖仟元（RMB1519000.00元）。

2.2 合同价格为：报价包括供应商从事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测费、调查费、劳务费、咨询费、会务费、出版费、管理费、方案编制费、资料收集、专家论证、成果验收、利润、税金、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。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，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，采购人不另行给付。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，在合同实施期间，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、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，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。

三、服务内容：

根据江苏省和南通市“十五五”基础测绘工作任务计划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推进2026年度实景三维数据省市县协同更新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函[2026]368 号），结合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情况，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

128 平方千米管理范围内，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 2026 年度变化区域，采用“基础地理实体与地形数据同步更新方式”，同步开展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1:500 地形图更新、城市级基础地理实体更新、实景三维数据更新相关工作。同时，根据开发区化工园区的综合管廊应用需求，开展工业管廊实景三维建设。

四. 成果要求

依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，提供项目技术设计书、技术总结、质量检查报告等纸质成果及电子数据成果，并配合完成项目数据汇交工作。

五、服务地点：

甲方指定地点

六、验收要求

2026年12月15日前实施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。

七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。

八. 结算及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项目完成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，并出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财务发票。支付项目款需通过甲方财务审核通过。

九. 违约责任：

1．乙方未能准时提交调查成果，则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2．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本合同第 5 条规定之外另应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3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调查成果，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该该项服务费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4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则每日按该项服务费总额 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十一. 不可抗力：

1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（指火灾、地震、洪水、战争等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，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

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。

2.在不可抗力发生时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。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，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。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，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，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。

十二.其他约定条款：

无

十三.争议解决：

13.1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.合同构成：

14.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应一并阅读和理解。

(1)本合同协议书；

(2)中标通知书；

(3)采购文件及附件；

(4)投标文件及附件；

(5)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。

14.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，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，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。

十五.合同数量：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两份。

十六.合同未尽事宜：

合同中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十七.保密条款

第 1 条 本合同所指的“保密信息”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甲方（采购方）在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（供应商）提供的

所有技术资料、商业信息、数据、图纸、规格、预算、计划等，无论其以书面、口头、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存在；

2、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可能接触到的甲方及其上级单位、关联单位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；

3、本合同本身的内容、条款及合同金额；

4、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知悉的、标明为“保密”或虽未标明但根据其性质应被合理认定为保密的信息。

第 2 条 保密义务

1、乙方应对其员工、代理人、分包商等所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乙方人员”）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，并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，防止保密信息泄露。

2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复制、记录、披露、使用、转让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条款所述的任何保密信息。

3、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将形成的所有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，不得擅自留存；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、解除、无效或履行完毕而失效。

第 3 条 保密期限

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开始，持续有效，直至该信息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公开或实际上已进入公知领域为止。

第 4 条 例外情况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：

1、在甲方披露之前，已为乙方合法拥有且无保密义务的信息；

2、非因乙方过错已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；

3、乙方在未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，独立开发获得的信息；

4、根据法律、法规或有权政府机关、司法机构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。但在披露前，乙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甲方，以便甲方采取保护措施。

第 5 条 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规定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八. 廉政建设条款

第 1 条 廉政承诺

1、双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2、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、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贿赂、提供回扣、赠送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第 2 条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，严格禁止以下行为：

1、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、礼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等；

2、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；

3、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；

4、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、家电等物品；

5、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价格、数量、质量、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，损害国家利益；

6、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正履行的不正当行为。

第 3 条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。

第 4 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发生本条款所述的任何禁止行为，均被视为严重违约。

2、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，对乙方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：

（1）要求乙方限期纠正；

（2）扣除合同总价款 5%-10% 的违约金；

（3）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并无偿终止项目；

（4）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或“黑名单”，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所有政府采购活动；

（5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；

（6）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或向司法机关报案。

第 5 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

甲方工作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，保持廉洁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好处，不得刁难乙方。甲方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

处理。

第 6 条 廉政举报

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、刁难等行为，有权向以下渠道实名或匿名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0513-85989900

举报邮箱：ntzgkfq@163.com

举报地址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1605 室　邮编：226009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